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0054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2005486101-1.pdf、315260000M1120054861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相關邊境管制措施，自112年3月20日起，取消移工入境自主防疫規範回歸常態引進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22日交航字第1120008109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- 二、勞動部配合指揮中心，同步停止適用該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，取消移工入境自主防疫規範，回歸常態引進。
- 三、防疫鬆綁後仍請雇主應主動關懷移工身心健康，適時安排衛生教育宣導，鼓勵移工施打疫苗增加自身保護力，並請移工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隨同被看護者進出醫療院所期間，應遵守指揮中心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